证券代码: 601225 证券简称: 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 2019-03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年11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310 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 401, 929, 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4. 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闵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王世斌、李向东、独立董事李金峰、万永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振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张茹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XXIII.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 311, 989, 171	98. 7849	82, 405, 413	1. 1132	7, 535, 068	0. 1019

2、 议案名称: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 400, 610, 835	99. 9821	1, 318, 817	0. 0179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086, 801, 635	99. 8802	1, 302, 817	0.1198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 400, 610, 835	99. 9821	1, 318, 817	0.017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 01	关于增补董事的 议案	7, 322, 923, 565	98. 932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ζ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	998, 163, 971	91.7342	82, 405, 413	7. 5732	7, 535, 068	0.6926
	程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	1, 086, 785, 635	99. 8787	1, 318, 817	0. 1213	0	0.0000
	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3	关于调整 2019 年	1,086,801,635	99.8802	1, 302, 817	0.1198	0	0.0000
	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发生金额的						
	议案						
4	关于增加控股子	1, 086, 785, 635	99. 8787	1, 318, 817	0. 1213	0	0.0000
	公司 2019 年度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5. 01	关于增补董事的	1,009,098,365	92. 7391				
	议案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易建胜、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